（上接A15版）

T日（2019年11月7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2019年11月8日）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2019年11月11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2019年11月12日）周二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2019年11月13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19年11月7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5）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简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含佣金，亿元）
1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信息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单位	10.854亿元
2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移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单位	1.86亿元
3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通创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单位	0.5亿元
4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网投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亿元
5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0.8亿元
6	中金公司丰众7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丰众7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87亿元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证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1亿元
	合计			16.984亿元

截至2019年10月23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19年11月6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二）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合作内容

上述3家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分别于2019年10月23日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拟在下表所列的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序号	战略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	合作领域
1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积极探讨腾讯产品在相关场景里对WPS产品和技术的推荐和使用，具体包括： a）双方将加强合作，在腾讯产品中有关办公文件编辑的场景下，双方可就对WPS产品的优先引导使用进行友好探讨和协商。 b）双方将加强合作，如金山办公的办公文件解析技术能给腾讯产品用户带来更好体验，在腾讯产品中有关办公文件查看的场景下，双方可就腾讯产品采用金山办公的办公文件解析技术完成查看进行友好探讨和协商。 c）在金山办公支付合理对价（流量互换、现金补偿等），且WPS产品性能优良的前提下，双方应本着积极推进的态度就后续事宜展开讨论，并尽快确认可执行方案，展开合作。
2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在正版化、国产化方面 金山办公可以协助移动提高办公软件正版化率，同时协助移动紧跟国家政策，建立自主可控的办公系统。目前双方在办公软件正版化及自主可控办公系统已经开始合作。 二、在金山云文档系统产品合作方面 金山办公可以为移动提供WPS+云应用，提供统一存储管理及不限制文件类型的协作应用，便于移动拓展多类移动办公软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3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在正版化、国产化方面 金山办公可以协助移动提高办公软件正版化率，同时协助移动紧跟国家政策，建立自主可控的办公系统。 二、金山办公希望与联通云数据公司合作，提供WPS+云端应用，帮助联通投资各省政企部门拓展商机，提升在应用层的服务能力。 三、在5G合作方向 金山办公发挥智能AI写作及在线会议优势，移动发挥5G优势，双方合作可为移动或移动的企业客户提供智能生成写作内容模板、各种音视频解码率的多人会议及文档的在线协作，共同充分发挥5G优势。 四、在139邮箱合作上 云文档支持多类三方对接服务，提供安全统一的存储，可以帮助移动139用户在线就可以实现文档编辑和查看。
3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在国产化方面，金山办公希望协助联通紧跟国家政策，建立自主可控的办公系统。 二、金山办公希望与联通云数据公司合作，提供WPS+云端应用，帮助联通投资各省政企部门拓展商机，提升在应用层的服务能力。 三、金山办公希望与联通云产业互联网公司合作。金山办公云文档，在线预览等产品与联通云产品系统集成能力相结合，打造适用于企业客户的产品，共同服务于联通B端客户。 四、金山办公希望与联通在线公司合作，组合产品套餐包，共同拓展C端业务。

（三）获配结果

2019年11月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8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46.32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20亿元、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金财富证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1亿元，本次获配股数2,180,549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1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中金财富证券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19年11月4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基于后续业务合作等方面综合考量，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1	腾讯信息	20,745,000	951,365,700.00	4,756,828.50	12
2	中移投资	3,216,407	147,504,425.02	737,522.13	12
3	联通创投	756,803	34,706,985.58	173,534.93	12
4	中网投	1,135,202	52,060,363.72	260,301.82	12
5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400	17,353,424.00	86,767.12	12
6	丰众7号资管计划	1,887,639	86,567,124.54	432,835.62	12
7	中金财富证券	2,180,549	99,999,977.14	0	24
	合计	30,300,000	1,389,558,000.00	6,447,790.12	-

注：丰众7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请参见附表2

（四）战配回拨

依据2019年10月30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3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五）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3,825家，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534,3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5.86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1月1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1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19年11月1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1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11，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1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会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中国结算网站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会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9年11月13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19年11月1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9年11月1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1月1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11月1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19年11月13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5.8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金山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11”。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年11月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1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140,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即2019年11月7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4,140,000股“金山办公”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4,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判断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11月7日（T日）中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11月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9年11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11月7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19年11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11月7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11月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9年11月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11月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9年11月11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1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9年11月1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9年11月12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49,490,000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11月1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11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二层商业办公C区

联系人：宋涛

联系电话：010-6292777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14

发行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
（下转A17版）

（上接A15版）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联通创投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甲方）与联通创投（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国产化方面，甲方希望协助乙方紧跟国家政策，建立自主可控的办公系统。

二、甲方希望与乙方云数据公司合作，提供WPS+云端应用，帮助乙方各省政企部门拓展商机，提升在应用层的服务能力。

三、甲方希望与乙方产业互联网公司合作。甲方云文档，在线预览等产品与乙方系统集成能力相结合，打造适用于企业客户的产品，共同服务于乙方B端客户。

四、甲方希望与乙方在线公司合作，组合产品套餐包，共同拓展C端业务。

（5）关联关系

经核查，联通创投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联通创投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联通创投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及2019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联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中金公司丰众7号员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中金公司丰众7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19年10月23日

募集资金规模：8,700万元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1	葛珂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300	3.45%
2	章庆元	董事兼副总经理	是	300	3.45%
3	肖玢	副总经理	是	300	3.45%
4	姜志强	副总经理	是	300	3.45%
5	毕晓东	副总经理	是	300	3.45%
6	宋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是	300	3.45%
7	庄湧	副总裁、监事	是	300	3.45%
8	张倩格	副总裁、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是	300	3.45%
9	姚冬	副总裁	否	600	6.90%
10	傅瑶	副总裁	否	300	3.45%
11	吴庆云	副总裁	否	600	6.90%
12	杜建平	助理总裁	否	300	3.45%
13	成斌	助理总裁	否	600	6.90%
14	晁云疇	助理总裁	否	550	6.32%
15	朱云峰	高级研发总监	否	100	1.15%
16	皮霞林	高级研发总监	否	600	6.90%
17	黎志宇	高级研发总监	否	300	3.45%
18	汪大祥	高级研发总监	否	310	3.56%
19	史高峰	高级销售总监	否	300	3.45%
20	吴增稔	高级项目总监	否	100	1.15%
21	冯文广	高级销售总监	否	100	1.15%
22	龚桂花	高级运营总监	否	100	1.15%
23	黄志军	高级研发总监	否	200	2.30%
24	徐垠	高级销售总监	否	500	5.75%
25	胡娟	高级研发总监	否	100	1.15%
26	何湘	高级运营总监	否	100	1.15%
27	苟蕊华	高级运营总监	否	100	1.15%
28	罗燕	高级运营总监	否	440	5.06%
	合计			8,700	1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丰众7号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19年11月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金山办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情况

中金公司丰众7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及推广机构，由华瑞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验资机构。

截至2019年10月23日，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有效参与资金为人民币87,000,000.00元，已于2019年10月23日划入广发银行北京分行月坛支行营业部，户名为“中金公司丰众7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账号为9550880042936213802，有效认购户数28户，其中机构投资者0户，个人投资者28户。上述初始销售的有效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87,000,000.00元，根据每份资产管理计划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共折合为87,000,000.00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金山办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19年10月23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JF668。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金公司丰众7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丰众7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

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④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⑤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⑦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集合计划的认购、参与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集合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⑧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⑨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丰众7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金山办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金山办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7、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7989162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9-2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营业期限自	2005-09-28	营业期限至	2055-09-2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东	中金公司100%持股		
主要人员	高涛（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6.18%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